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42號

再 抗 告 人 楊文禮

楊孟青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珍妮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113年度重抗字第4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李珮妤

法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姿敏